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1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紹安

選任辯護人 郝宜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1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412號、第2413號，及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433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四編號1至9、15至33所示刑的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四編號1至9、15至33「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第二項撤銷部分及第三項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拾月。

理 由

一、刑事上訴制度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不服之救濟途徑，以維護被告之審級利益。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紹安(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均陳明僅就原判決刑的部分上訴，對原判決事實及沒收部分未上訴（見本院卷第186至187、388至38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的範

01 圍僅及於原判決所處之刑的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
02 及沒收部分，惟被告之犯罪情狀及刑罰相關內容仍為量刑審
03 酌事項。

04 二、新舊法比較適用說明

05 被告如原審判決事實欄所載於民國110年8月2日、9日、13
06 日、17日、23日、24日、25日於人頭帳戶所有人兼車手(分
07 別為洪睿挺、廖家萱、郭家宏、李淑芳、崔凱倫、陳登基、
08 賴慧文，上開車手對應之被害人，詳原審判決附表二與附表
09 一之詐騙方法之匯款帳戶所示)提領被害人贓款後，交予被
10 告收取款項(簡稱第一層收水)，並依指示上繳第二層收水工
11 作，就附表四編號1所示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2 第1項中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3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就附
14 表四編號2至3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5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被告所為
16 上開行為均分別觸犯數罪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刑法
1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茲就被告本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敘述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19 如下：

20 (一)關於加重詐欺之新舊法比較：

21 1.被告於上開行為(110年8月間)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
22 定固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施行，然此
23 次修正僅增訂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
24 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
25 就該條項第1至3款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
26 法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27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後之適用說明

28 (1)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簡稱詐
29 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
30 行後，其構成要件和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
31 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
02 第1項規定並犯數加重詐欺條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等)，
03 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
04 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05 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6 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
07 地。

08 (2)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減輕條件(如第47條規定在偵查及歷
09 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因而有助
10 於溯源追查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
11 輕刑責規定，均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適
12 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且因各該減輕條件彼此間暨與上
13 開各加重條件間，並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14 (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3773號判決意旨參照)之特性，自
15 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
16 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7 律，以契合詐欺防制條例增訂第3章溯源打詐執法(第43條至
18 第50條)與第4章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第51條至第55條)之立
19 法本旨。

20 (3)被告本案行為後，如上述，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公布，明定除
21 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113年8
22 月2日生效施行。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
23 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4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並無該條例第43條至第44條所列
25 加重其刑事由(縱使有亦有刑法第1條規定之適用)，而詐欺
26 防制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
27 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適用現行刑法
2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
29 第1項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
30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
31 告於偵查中承認本件各次犯行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並有受裁

01 判之意(詳下述)，且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罪(見原
02 審原金訴卷二第155頁，本院卷第218、429頁)，並每一犯行
03 均有犯罪所得(詳原審判決書沒收部分所載)，然其未自動繳
04 交犯罪所得，核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減
05 刑要件未合，無從據以減輕其刑。

06 (二)關於洗錢之新舊法比較：

07 1.被告本件行為(110年8月間)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
08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
09 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
10 或裁判時法)。雖新法第2條關於「洗錢」定義範圍擴張，然
11 如原審判決書事實欄所載，被告本件犯行已該當修正前、後
12 規定之洗錢，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依一般法律原則逕
13 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舊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4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15 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6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7 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新
19 法之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
20 而異其刑罰。被告本件犯行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附
21 表四各編號所示，顯未達1億元，合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2 之規定。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
23 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
24 度即有期徒刑7年，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適
25 用行為後最有利行為人之新法。

26 2.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之適用：

27 被告本件行為(110年8月)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8 定：「犯前2條之罪(含公司法第14條)，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9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6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
30 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含公司法第14條)，在偵查
3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又本

01 案裁判時，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2 前段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在偵
0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4 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行為時(即107年
05 11月9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偵
06 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刑為最有利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
07 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有利被告之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
08 條第2項減輕規定，合先敘明。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就構成洗
09 錢行為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均承認並有接受裁判之意(詳下
10 述)，嗣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認罪，應依行為時之洗錢防
11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然此想像競合之輕罪減刑
12 事由僅是量刑審酌事由，併此敘明。

13 (三)關於參與犯罪組織之新舊法比較：

14 被告本件首次犯行(110年8月)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5 第2項以下、第8條第1項，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
16 同年月26日生效施行，修正情形如下：

- 17 1.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刪除強制工作之規定(原規
18 定在第3條第3項、第4項)，並將具公務人員身份加重處罰之
19 規定(原規定在第3條第2項)，移列至同條例第6條之1，同時
20 修正項次及文字(將原第3條第5項、第6項、第8項規定，移
21 列至第3條第2項、第3項、第5項)，而修正前第3條第7項原
22 規定「以第五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
23 利者，亦同」，修正後移列至第3條第4項並修正為「以第二
24 項之行為(原第5項移列至第2項)，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
25 同：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二、在公共
26 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
27 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上開修正部分與被告本案犯行
28 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至於強制工作部分，前業經
29 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失效，是修法僅就失效部分明文刪
30 除，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 31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原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

01 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
02 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
03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第3條、第6條之
04 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
05 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
0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
07 以「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經綜合比
08 較，適用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並無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
09 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
10 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就構成首次參
11 與犯罪組織行為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均承認並有接受裁判之
12 意(詳下述)，嗣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認罪，應依行為時之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刑，然此想像競合
14 之輕罪減刑事由僅是量刑審酌事由，併此敘明。

15 三、有罪之判決書，刑罰有加重、減輕或減免者，應記載其理
16 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4款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48條第3
17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
18 為之」，其所指之「刑」，係指法院基於應報、威嚇、教
19 育、矯治與教化等刑罰目的，就被告犯罪所科處之主刑及從
20 刑而言。因此法院對被告之犯罪具體科刑時，關於有無刑罰
21 加重、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以及
22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暨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均係法院
23 對被告犯罪予以科刑時所應調查、辯論及審酌之事項與範
24 圍。故本件關於「刑」之審判範圍，尚非僅限於刑法第57條
25 各款所列之量刑事項，亦包括被告有無其他法定加重、減輕
26 規定及能否依各該規定加重、減輕其刑之事由(參照最高法
27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89號判決意旨)。查：

28 (一)被告就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行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29 條第1項中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30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表四編號2至3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01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所為上開行為
03 分別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刑法第339
04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而如
05 前述，被告並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自白減刑規
06 定之適用，而被告就想像競合之輕罪之洗錢罪、參與犯罪組
07 織罪，分別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行為時之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減刑，法院於依
09 刑法第57條量刑時應一併審酌上開輕罪減刑規定，併此敘
10 明。

11 (二)被告本件犯行有無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之適用：

12 按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告知其犯罪，而不
13 逃避接受裁判，即與刑法第62條規定自首之條件相符，不以
14 言明「自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又被告於犯罪未被發
15 覺前，向該管公務員告知其犯罪，而不逃避接受裁判者，即
16 與刑法第62條規定自首之條件相符(參照最高法院51年台上
17 字第1486號裁判)，至於自首後於偵查中或審判中對其犯罪
18 事實有所主張或辯解者，係被告辯護權之行使，不能僅據此
19 之一端即謂被告無接受裁判意思之唯一論據(參照最高法院
20 84年度台上字第829號判決意旨)。查：

- 21 1.被告於110年8月31日與暱稱「老ㄟ」(真實姓名李元隆)一同
22 至蘆竹分局製作筆錄，其於該次警詢稱「於110年8月27日，
23 暱稱『老ㄟ』之人打電話給我說，我們現在從事的工作好像是
24 詐欺犯行，並要我與蘆竹分局的警員連繫了解相關案情；
25 之後我就打給警方，警方告知我確實涉嫌詐欺案，並傳送當
26 日犯案照片供我確認，我才知道我現在從事的工作是詐欺犯
27 行。後來，警方就與我及暱稱『老ㄟ』之人約定今(31)日前
28 至蘆竹分局製作筆錄」、「..李元隆有跟我說過這個錢的流
29 向好像怪怪的，我當下也沒有想太多。是後來我與警方連繫
30 後，才知道這個工作是詐欺犯行」(偵41668卷一第30、34
31 頁)。然警方於被告到案前之110年8月27日即詢問車手廖家

01 萱，廖家萱於警詢時供稱：提領款項總額總共71萬元，我全
02 數交予OK忠訓國際公司的「外務人員」，警方提示之收水成
03 員影像即是向我收取詐欺款項之人，指認犯嫌紀錄表編號五
04 就是向我收取款項的「外務人員」等語(偵41668卷一第215
05 至220頁，他6175卷一第39至44頁)，並有卷附之廖家萱交款
06 地點及收水成員之影像(偵41668卷一第231至234頁，他6175
07 卷一第59至62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指認犯罪嫌
08 疑人紀錄表(偵41668卷一第235至238頁，他6175卷一第6366
09 頁)。故此，被告雖於110年8月31日警詢時承認有向車手廖
10 家萱收取款項(偵41668卷一第30、34頁)，並指認其向廖家
11 萱收水之地點及收水之影像(詳偵41668卷一第37至46頁之偵
12 辦廖家萱詐欺案-監錄系統影像)，復具體供述其受指派向車
13 手(即警詢筆錄所稱之「客戶」)收取被害人詐欺款項之經過
14 及資金流向，即其與暱稱「老ㄟ」之李元隆(下稱「老ㄟ」)
15 二人為同一個工作群組，由「小白」或「表情符號(噓)」之
16 人指定收款地點，「老ㄟ」負責接送被告前往指定地點；客
17 戶是負責前往提領款項並將款項交付予被告(被告則與客戶
18 簽約)，再由被告依暱稱「小白」之人指示被告與「老ㄟ」
19 共同前往指定地點上繳款項予「專員(即第二層收水)」，並
20 供稱110年8月初至製作筆錄(110年8月31日)時均從事上開犯
21 行，且提供其與客戶(即車手洪睿挺、廖家萱、郭家宏、李
22 淑芳、崔凱倫、陳登基、賴慧文)簽訂之合約書及被告工作
23 所用之識別證予警方)等情，有被告110年8月31日警詢筆錄
24 在卷可查(偵41668卷一第29至35頁)。是被告關於其向車手
25 廖家萱收取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即附表三編號7至11)，縱
26 有向警方投案並供述上開犯罪情節之舉，然屬對司法警察已
27 發覺之犯罪供述案情，並非自首。參照車手廖家萱所提領之
28 詐欺贓款，係附表二編號10至14(亦為附表四同編號)所示被
29 害人許心綸、林莉雯、黃健乙、黃永福、張舒涵，遭詐騙後
30 依指示匯至附表一帳戶代號E、F之廖家萱所申辦之帳戶，職
31 是被告所犯如附表四編號10至14所示犯行(詳原審判決事實

01 欄一(二)所載)，自無從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的規定減
02 刑。

03 2.就其他車手洪睿挺、郭家宏、李淑芳、崔凱倫、陳登基、賴
04 慧文等人(簡稱洪睿挺等車手，以下同)所提領之詐欺贓款，
05 如原審所認定之事實均交予被告收水後，再上繳第二層收
06 水，而被告就其向洪睿挺等車手從事第一層收水之犯罪事
07 實，雖係在洪睿挺等車手受司法警察詢問並指認收水成員之
08 影像及地點後，始於受警詢問時供述確有向上開人等收水之
09 情節(詳被告110年10月20日、9月28日警詢筆錄，見偵41668
10 卷一第59至6，偵3323卷第9至18頁)，然洪睿挺等車手指述
11 被告收水情形並指認被告向彼等收水之影像等節，均在被告
12 110年8月31日第1次主動到案向警方供述上開涉案情節之
13 後，審諸被告第1次主動到案供述上開情節時，已具體供述
14 其受指派收款、上繳及收取報酬等事實，且提供其與車手
15 (客戶)簽訂之合約書(偵41668卷一第57、67至77頁)供司法
16 警察查證，被告向司法警察申告自己涉犯向洪睿挺等車手收
17 款之犯罪情節，顯係職司犯罪調查之公務員尚未發覺之前為
18 之，而被告雖於原審審判期日始認罪(在本院亦認罪)，在此
19 之前被告縱曾否認犯罪，稱「我在做這些事時，我不知道是
20 詐騙集團」、「我否認，我不知情」等語(見偵緝2412卷第7
21 1至73頁，原審原金訴卷第116、148、218頁)，參諸被告第1
22 次主動到案詳述涉案情節，並提供相關合約書多份供查證等
23 情，堪認被告上開否認為其辯護權之行使，不能僅據此之一
24 端即謂被告無接受裁判意思之唯一論據。是原審事實欄一
25 (一)、(三)至(七)所載被告為洪睿挺等車手之第一層收水
26 (即附表四編號1至9、15至33)而參與詐欺集團之犯行，應依
27 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予以減刑。

28 (三)被告並無詐欺防制條例其他減刑事由之適用

29 稽之卷內附表二「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被詐騙後款項均匯至
30 廖家萱、洪睿挺等車手之帳戶(詳附表一、二所載)，再由各
31 該帳戶所有人即上開車手予以提領，因此上開被害人報警

01 後，廖家萱、洪睿挺等車手涉案情節即為警方所掌握，而被
02 告到案前，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均已報案，故此，被告縱使提
03 供其與洪睿挺等車手簽訂之合約書多份(偵41668卷一第57、
04 67至77頁)亦無從認係因被告而查獲其他詐欺犯罪組織之
05 人。再者，司法警察於被告、李元隆到案後，循線查獲載送
06 第二層收水(暱稱「林八」)之司機李建達其人，然依蘆竹分
07 局刑事案件移送書所載，警方查獲李建達係因檢察官指揮偵
08 辦，並非因被告之供述或所提供之線索，此有被告110年8月
09 31日警詢筆錄及本院審判筆錄所載，被告對第二層收水及該
10 人所乘坐交通工具均無法具體指述，亦有蘆竹分局113年11
11 月29日蘆警分刑字第1130045729號函及附件刑事案件移送書
12 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11至373頁)，可徵司法警察並未因
13 被告而查獲李建達等其他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自無從認被告
14 有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中、後段規定之減刑事由，附
15 此指明。

16 四、原審判決就附表四編號1至9、15至33之刑的部分應撤銷之理
17 由並量刑審酌事由：

18 (一)原審判決就其事實欄一(一)、(三)至(七)所載(即附表四編
19 號1至9、15至33所示)部分為被告科刑判決，固非無見。惟
20 按刑法第62條所謂未發覺之罪，凡有搜查權之官吏，不知有
21 犯罪之事實，或雖知有犯罪事實，而不知犯罪人為何人者，
22 均屬之，並不以使用「自首」字樣，並「願受裁判」為必
23 要，亦不問其動機為何(參照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1839
24 號、51年台上字第1486號、63年台上字第1101號、29年上字
25 第3430號裁判要旨)。至於自首後復對其犯罪「事實」有所
26 主張或辯解者，係被告辯護權之行使，不能僅據此之一端即
27 謂被告無接受裁判意思之唯一論據(參照最高法院84年度台
28 上字第829號判決意旨)。本案被告於110年8月31日因共犯李
29 元隆(負責載送其到指定地點之人)察覺其等所參與之收款行
30 為可能觸法而相約到警局說明案情，就車手洪睿挺等人部分
31 (廖家萱部分詳下述)，均係在職司犯罪調查之公務員未發覺

01 犯罪之前為之，如前所述，核與自首要件相符，原審疏未仔
02 細審究被告110年8月31日到案所陳各節並提出相關事證資
03 料，而衡諸常情，被告既與洪睿挺等車手不相識，接觸時間
04 短暫，而無從具體陳述其與各該人等所參與之犯罪情節，然
05 被告就其與洪睿挺等車手收水部分，業經其於第1次到案時
06 概括供述涉犯情節及犯罪經歷，乃事理之常。迨洪睿挺等車
07 手遭查獲後，警方再詢問被告以確定其參與洪睿挺等車手之
08 犯行，被告亦如實供述其所參與上開各犯行，堪認被告就廖
09 家萱以外之洪睿挺等車手提領款項後，負責第一層收水之犯
10 行事實，係在職司犯罪調查之公務員發覺上開犯罪之前即自
11 首供認犯行事實，且無逃避裁判之意，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
12 之自首要件，有刑法第62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原審未予
13 詳究，遽認被告上開部分與自首要件不符，尚有未洽。被告
14 上訴本院指摘及此為有理由，是原審判決就附表四編號1至
15 9、15至33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即無從維持，應由本院就此部
16 分刑的部分予以撤銷，原審判決據此所定之執行刑，即失所
17 附麗而失其效力，乃法理之當然。

18 (二)審酌被告為青壯之年，不思付出勞力以獲取生活而需，竟貪
19 圖詐欺集團給予之報酬，加入詐欺集團擔任第一層收水人員
20 而共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收取洪睿挺等人(不含廖家
21 萱車手部分)領取如附表二編號1至9、15至33所示被害人受
22 騙後匯入洪睿挺等人(不含廖家萱部分)帳戶之贓款，造成附
23 表二上開編號所示被害人財產受損，其所參與之犯行部分，
24 上開被害人遭詐騙所損失財物非少，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秩
25 序，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26 去向及所在，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
27 難度，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等如原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罪動
28 機、目的、手段並上開被害人財物損失之程度，又被告雖於
29 110年8月31日主動到案說明案情而自首犯行事實，然其後於
30 偵查、原審準備程序均所有辯解而未認罪，直至原審審理時
31 始坦然認罪，上訴本院亦認罪之態度(可見被告有接受裁判

01 之意)，及迄今未與附表二上開編號各被害人和解、賠償其
02 等所受損失等之犯罪後態度，參酌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
03 組織時間之久暫、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程
04 度；兼衡其本案之前未有犯罪科刑之前科素行，有本院被告
05 前案紀錄表可查，並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1名未
06 成年子女現由配偶照顧，需扶養母親、妻小之家庭經濟狀況
07 (本院卷第73、22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
08 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9 五、原判決附表四編號10至14所示部分上訴駁回

10 原判決認被告就其事實欄一(二)所示，即附表四編號10至14
11 部分為科刑判決，並審酌被告為青壯之年不思付出勞力獲取
12 合法收入，貪圖詐欺集團給予之報酬，加入詐欺集團擔任第
13 一層收水人員而共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收取廖家萱領
14 取如附表二編號10至14所示被害人受騙後匯入廖家萱帳戶之
15 贓款，造成附表二上開編號所示被害人財產受損(詳原審判
16 決事實欄一(二)所載)，其此部分所參與犯行被害人財物受
17 損程度，並其行為製造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18 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
19 罪成員之困難度，助長詐欺犯罪風氣，至為不該，迄原審審
20 理時始坦承犯行，亦未與附表二上開編號所示被害人和解，
21 賠償渠等財物損失，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參酌其加入本案詐
22 欺集團犯罪組織時間之久暫、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
23 參與犯罪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
24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審附表
25 四編號10至14所示之刑(有期徒刑1年1月、1年2月不等)等
26 旨，經核原審判決就此部分量刑尚稱妥適，被告上訴本院指
27 摘原判決此部分應有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減刑規定之適用云
28 云，然查被告於110年8月31日主動到案時，車手廖家萱已指
29 認被告涉犯上開部分之收水工作，被告所供認此部分犯行事
30 實，僅係就司法警察已發覺之犯罪予以供述，核與刑法自首
31 要件不符，被告上訴本院就此再事爭執，其主張自無可採，

01 此部分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定執行刑

03 基於罪刑相當原則，在多數犯罪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應有
04 責任遞減原則之適用，而此處的責任遞減是重在對犯罪人本
05 身及所犯各罪的情狀綜合審酌定其應執行刑，不能忽略深究
06 個案情節，並以整體觀察受刑人於該等時間所以為此等犯罪
07 的犯罪脈絡及犯罪人格歷程，藉此定其應執行刑之機會調
08 節，重新自整體考量行為人依其犯數罪間所反映的人格特
09 性，並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尤其是應報與預防間的調和，
10 酌定合適的應執行刑，使受刑人所犯各罪不致過度評價。本
11 件被告上開撤銷(即附表四編號1至9、15至33)部分及上訴駁
12 回(即附表四編號10至14)部分所處之刑，合於裁判確定前犯
13 數罪，併合處罰之規定，斟酌被告如原審判決事實欄一(一)
14 至(七)所示犯行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犯罪時間
15 (分別為110年8月2日、9日、13日、17日、23日至25日)密
16 集、各行為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手法相似，其
17 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
18 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並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19 370條第1、2項規定禁止不利變更原則，爰定其應執行之刑
20 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64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宜展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6 法官 陳文貴

27 法官 黃惠敏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7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2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一(沿用原判決)：被害人及告訴人匯款之帳戶

10

編號	申設人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帳戶代號
1	洪睿挺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A
2	洪睿挺	臺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B
3	洪睿挺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C
4	洪睿挺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D
5	廖家萱	台新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E
6	廖家萱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F
7	郭家宏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G
8	郭家宏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H
9	李淑芬	台新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I
10	李淑芬	臺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J
11	崔凱倫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K
12	崔凱倫	台新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L
13	陳登基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M
14	陳登基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N
15	陳登基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O
16	賴慧文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P
17	賴慧文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Q
18	賴慧文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R

附表二(沿用原審判決附表)：遭詐騙之告訴人或被害人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金流出處
1	吳建良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親友，以現金周轉問題急需用錢之手法詐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至帳戶A。	110年8月2日上午10時25分	3萬元	偵41668卷一第190、423頁
2	李郁鈴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親友，以現金周轉問題急需用錢之手法詐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至帳戶C。(起訴書原記載帳戶A，應予更正)	110年8月2日上午10時54分	38萬元	偵41668卷一第185至186頁，卷二第9至11頁
3	吳美雲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親友，以現金周轉問題急需用錢之手法詐欺，臨櫃匯款至帳戶D。	110年8月2日上午11時3分	15萬元	偵41668卷一第188頁、卷二第25頁
4	楊良英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親友，以現金周轉問題急需用錢之手法詐欺，臨櫃匯款至帳戶D。	110年8月2日上午11時27分	15萬元	偵41668卷一第188頁、卷二第35頁
5	楊明峰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親友，以現金周轉問題急需用錢之手法詐欺，臨櫃匯款至帳戶A(起訴書原記載帳戶C，應予更正)。	110年8月2日上午11時40分	10萬元	偵41668卷一第189至190、403頁
6	吳鳳珠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親友，以現金周轉問題急需用錢之手法詐欺，操作自動櫃員機匯款至帳戶A。	1、110年8月2日中午12時49分 2、110年8月2日下午2時23分	1、3萬元 2、6萬元	偵41668卷一第189至190、387頁
7	蔡沛憲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親友，以現金周轉問題急需用錢之手法詐欺，操作自動櫃員機匯款至帳戶B。	110年8月2日下午2時4分	35萬元	偵41668卷一第194、438頁
8	陳文惠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親友，以現金周轉問題急需用錢之手法詐欺，臨櫃匯款至帳戶A。	110年8月2日下午3時	5萬元	偵41668卷一第189至190、395頁
9	陳秀足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親友，以現金周轉問題急需用錢之手法詐欺，操作自動櫃員機匯款至帳戶A。	1、110年8月2日下午3時14分 2、110年8月2日下午3時1	1、3萬元 2、3萬元	偵41668卷一第189至191、415頁

			6分		
10	許心繪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親友，以現金周轉問題急需用錢之手法詐欺，操作自動櫃員機匯款至帳戶E。	1、110年8月9日上午9時59分 2、110年8月9日上午10時12分	1、3萬元 2、3萬元	他6175卷一第50、139至143頁
11	林莉雯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親友，以現金周轉問題急需用錢之手法詐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至帳戶E。	1、110年8月9日上午10時12分 2、110年8月9日上午10時14分	1、5萬元 2、5萬元	他6175卷一第50、123至125頁
12	黃健乙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親友，以現金周轉問題急需用錢之手法詐欺，臨櫃匯款至帳戶E。	110年8月9日上午10時28分	10萬元	偵41668卷二第50、87至89頁
13	黃永福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親友，以現金周轉問題急需用錢之手法詐欺，臨櫃匯款至帳戶F。	110年8月9日中午12時	11萬元	他6175卷一第52、175至177頁
14	張舒涵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檢、警，謊稱需交付財物監管之手法詐欺，操作自動櫃員機匯款至帳戶E。	1、110年8月9日下午2時36分 2、110年8月9日下午2時38分 3、110年8月9日下午2時40分 4、110年8月9日下午4時4分	1、3萬元 2、1萬元 3、3萬元 4、2萬元	他6175卷一第50、157至160頁
15	徐秀美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親友，以現金周轉問題急需用錢之手法詐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至帳戶G。	110年8月13日上午10時32分	5萬元	偵41668卷一第254頁、卷二第147至151頁
16	余宗雄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親友，以現金周轉問題急需用錢之手法詐欺，臨櫃匯款至帳戶H。	110年8月13日上午11時13分	10萬元	偵41668卷二第133頁、卷一第251至252頁
17	蕭賢明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親友，以現金周轉問題急需用錢之手法詐欺，臨櫃匯款至帳戶H。	110年8月13日下午1時	15萬元	偵41668卷二第121至122頁、卷一第251至252頁
18	余會華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親友，以現金周轉問題	110年8月13日下午1時20分	10萬元	偵41668卷二第113頁、卷一第251至252頁

		急需用錢之手法詐欺， 臨櫃匯款至帳戶H。			
19	陳文溪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親友，以現金周轉問題急需用錢之手法詐欺， 臨櫃匯款至帳戶I。	110年8月17日 上午10時43分	8萬元	偵41668卷二第163頁、卷一第285頁
20	郭文華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親友，以現金周轉問題急需用錢之手法詐欺， 臨櫃匯款至帳戶I。	110年8月17日 上午10時50分	36萬元	偵41668卷二第171頁、卷一第285頁
21	倪偉馨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健保局來電訛稱健保卡遭人盜用，以協助解除之手法詐欺， 臨櫃匯款至帳戶I。	110年8月17日 中午12時50分	11萬元	偵41668卷一第285頁、卷二第181頁
22	賴芳珠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親友，以現金周轉問題急需用錢之手法詐欺， 臨櫃匯款至帳戶J。	110年8月17日 下午1時35分	10萬元	偵41668卷二第197頁、卷一第279至280頁
23	楊采穎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親友，以現金周轉問題急需用錢之手法詐欺， 臨櫃匯款至帳戶K。	110年8月23日 上午9時41分	15萬元	偵41668卷二第227至229頁、卷一第299至301頁
24	楊郭美惠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親友，以現金周轉問題急需用錢之手法詐欺， 臨櫃匯款至帳戶L。	110年8月23日 下午1時40分	38萬元	偵41668卷二第249頁、卷一第303頁
25	黃月棋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親友，以現金周轉問題急需用錢之手法詐欺， 臨櫃匯款至帳戶K。	110年8月23日 下午1時58分	12萬元	偵41668卷一第300至301頁
26	張淑惠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親友，以現金周轉問題急需用錢之手法詐欺， 臨櫃匯款至帳戶L。	110年8月23日 下午2時30分	20萬元	偵41668卷一第302至303頁
27	戴富江	1、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長官，以現金周轉問題急需用錢之手法詐欺， 臨櫃匯款至帳戶K。 2、以上開相同手法詐欺， 臨櫃匯款至帳戶N。	1、110年8月23日 下午2時36分 2、110年8月24日 上午10時13分	1、45萬元 2、20萬元	偵41668卷一第301、303至304頁
28	胡翠容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唐氏基金會訛稱信用卡遭重複扣款，以幫助解除之手法詐欺， 臨櫃匯款至帳戶M。	110年8月24日 上午10時27分	100萬元	偵41668卷二第287頁、卷一第337至338頁
29	戴麗香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	110年8月24日	32萬元	偵41668卷二第263

(續上頁)

01

		親友，以現金周轉問題急需用錢之手法詐欺，臨櫃匯款至帳戶N。 (起訴書原記載帳戶M，應予更正)	上午11時35分		頁、卷一第339至340頁
30	翁明水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親友，以現金周轉問題急需用錢之手法詐欺，臨櫃匯款至帳戶O。	110年8月24日 上午11時50分	20萬元	偵41668卷二第300頁、卷一第335至336頁
31	謝登惠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親友，以現金周轉問題急需用錢之手法詐欺，臨櫃匯款至帳戶Q。	110年8月25日 下午1時27分	40萬元	偵41668卷二第311至313頁、卷一第371至373頁
32	李基萍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親友，以現金周轉問題急需用錢之手法詐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至帳戶R。	1、110年8月25日 下午1時50分 2、110年8月25日 下午1時53分	1、5萬元 2、5萬元	偵41668卷二第325至326頁、卷一第367至368頁
33	田宜平	接獲詐騙集團致電佯稱檢、警，以訛稱其涉嫌刑案須匯款向法院公證財產之手法詐欺，臨櫃匯款至帳戶R。	110年8月25日 下午2時27分	22萬5,000元	1偵41668卷一第367至369頁

02

03

陳登基轉移詐欺款項

編號	行為人	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金流出處
1	陳登基	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提領告訴人匯入其帳戶之贓款後，以臨櫃匯款方式至賴慧文之帳戶P。	110年8月25日 下午2時27分	6萬7,000元	偵41668卷一第329頁

04

05

附表三：車手提領的時間地點

編號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提領帳戶	證據出處
1	洪睿挺	110年8月2日 中午12時30分	嘉義市○區○○路000號 玉山銀行嘉義分行臨櫃提領	38萬元	C	偵41668卷一第185至186頁
2	洪睿挺	110年8月2日 下午1時20分	嘉義市○區○○路000號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臨櫃提領	30萬元	D	偵41668卷一第187至188頁
3	洪睿挺	110年8月2日 下午2時5分	嘉義市○區○○路000○0號 嘉義忠孝郵局臨櫃提領	16萬元	A	偵41668卷一第189至190頁
4	洪睿挺	110年8月2日 下午2時22分	嘉義市○區○○路000號 土地銀行嘉義分行臨櫃提領	10萬元	B	偵41668卷一第193至194頁
5	洪睿挺	110年8月2日 下午2時27分	嘉義市○區○○路000號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臨櫃提領	25萬元	B	偵41668卷一第193至194頁
6	洪睿挺	110年8月2日 下午4時35分	嘉義市○區○○路000號 嘉義民權路郵局臨櫃提領	17萬元	A	偵41668卷一第189至191頁
7	廖家瑩	110年8月9日 上午11時51分	桃園市○○區○○路00號 台新銀行南崁分行臨櫃提領	26萬元	E	他6175卷一第49至50頁
8	廖家瑩	110年8月9日 下午1時34分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台新銀行北桃園分行臨櫃提領	25萬元	E	他6175卷一第49至50頁

(續上頁)

01

9	廖家萱	110年8月9日 下午3時41分	桃園市○○區○○路00號 國泰世華銀行南崁分行臨櫃提領	11萬元	F	他6175卷一第51至52頁
10	廖家萱	110年8月9日 下午3時49分	桃園市○○區○○路00號 台新銀行南崁分行自動櫃員機	7萬元	E	他6175卷一第49至50頁
11	廖家萱	110年8月9日 下午4時37分	桃園市○○區○○路00號 台新銀行南崁分行自動櫃員機	2萬元	E	他6175卷一第49至50頁
12	郭家宏	110年8月13日 中午12時8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 玉山銀行仁德分行自動櫃員機	2萬元	H	債41668卷一第251至252頁
13	郭家宏	110年8月13日 中午12時10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 玉山銀行仁德分行自動櫃員機	2萬元	H	債41668卷一第251至252頁
14	郭家宏	110年8月13日 中午12時12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 玉山銀行仁德分行自動櫃員機	2萬元	H	債41668卷一第251至252頁
15	郭家宏	110年8月13日 中午12時14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 玉山銀行仁德分行自動櫃員機	2萬元	H	債41668卷一第251至252頁
16	郭家宏	110年8月13日 下午3時	臺南市○○區○○路0段00號 第一銀行歸仁分行臨櫃提領	27萬元	H	債41668卷一第251至252頁
17	李淑芬	110年8月17日 上午11時15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 台新銀行中壢分行臨櫃提領	36萬元	I	債41668卷一第285頁
18	李淑芬	110年8月17日 中午12時25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 土地銀行中壢分行臨櫃提領	20萬元	J	債41668卷一第283頁
19	李淑芬	110年8月17日 下午1時21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 台新銀行中壢分行臨櫃提領	19萬元	I	債41668卷一第285頁
20	李淑芬	110年8月17日 下午2時33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 土地銀行中壢分行自動櫃員機	6萬元	J	債41668卷一第283頁
21	李淑芬	110年8月17日 下午2時35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 土地銀行中壢分行自動櫃員機	4萬元	J	債41668卷一第283頁
22	崔凱倫	110年8月23日 中午12時20分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中華郵政安南郵局自動櫃員機	6萬元	K	債41668卷一第288至289頁
23	崔凱倫	110年8月23日 中午12時22分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中華郵政安南郵局自動櫃員機	6萬元	K	債41668卷一第288至289頁
24	崔凱倫	110年8月23日 中午12時23分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中華郵政安南郵局自動櫃員機	1萬5,000元	K	債41668卷一第288至289頁
25	崔凱倫	110年8月23日 中午12時25分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中華郵政安南郵局自動櫃員機	1萬5,000元	K	債41668卷一第288至289頁
26	崔凱倫	110年8月23日 下午1時43分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台新銀行海佃分行自動櫃員機	2萬元	L	債41668卷一第289頁
27	崔凱倫	110年8月23日 下午2時30分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台新銀行海佃分行臨櫃提領	36萬元	L	債41668卷一第289頁
28	崔凱倫	110年8月23日 下午3時25分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台新銀行台南分行臨櫃提領	20萬元	L	債41668卷一第289頁
29	崔凱倫	110年8月23日 下午3時52分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中華郵政普濟郵局臨櫃提領	37萬元	K	債41668卷一第301頁、第289頁
30	崔凱倫	110年8月23日 下午4時42分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中華郵政安南郵局自動櫃員機	20萬元	K	債41668卷一第301頁、第289頁
31	陳登基	110年8月24日 上午11時45分	桃園市○鎮區○○路00號 中信銀行南中壢分行臨櫃提領	45萬元	M	債41668卷一第337至338頁
32	陳登基	110年8月24日 中午12時25分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 中華郵政平鎮郵局臨櫃提領	25萬元	N	債41668卷一第340頁
33	陳登基	110年8月24日 中午12時58分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中信銀行中壢分行臨櫃提領	1,000元	O	債41668卷一第335至336頁
34	陳登基	110年8月24日 下午1時45分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中信銀行中壢分行臨櫃提領	14萬9,000元	M	
35	陳登基	110年8月24日 下午1時49分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中信銀行中壢分行臨櫃提領	2萬元	O	債41668卷一第335至336頁

(續上頁)

01

36	陳登基	110年8月24日 下午1時53分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中信銀行中壢分行臨櫃提領	1萬3,000元	0	債41668卷一第335 至336頁
37	陳登基	110年8月24日 下午2時1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 新光銀行中壢分行自動櫃員機	1萬7,000元	0	債41668卷一第335 至336頁
38	陳登基	110年8月24日 下午2時2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 新光銀行中壢分行自動櫃員機	2萬元	0	債41668卷一第335 至336頁
39	陳登基	110年8月24日 下午2時3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 新光銀行中壢分行自動櫃員機	2萬元	0	債41668卷一第335 至336頁
40	陳登基	110年8月24日 下午2時4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 新光銀行中壢分行自動櫃員機	2萬元	0	債41668卷一第335 至336頁
41	陳登基	110年8月24日 下午2時5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 新光銀行中壢分行自動櫃員機	2萬元	0	債41668卷一第335 至336頁
42	陳登基	110年8月24日 下午4時20分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中信銀行中原分行臨櫃提領	30萬元	M	債41668卷一第337 至338頁
43	陳登基	110年8月24日 下午4時50分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 中華郵政北勢郵局臨櫃提領	20萬元	N	債41668卷一第340 頁
44	陳登基	110年8月24日 下午5時17分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南勢郵局自動櫃員機	1萬元	N	債41668卷一第340 頁
45	陳登基	110年8月24日 下午5時19分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南勢郵局自動櫃員機	6萬元	N	債41668卷一第340 頁
46	陳登基	110年8月24日 下午5時20分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南勢郵局自動櫃員機	3,000元	N	債41668卷一第340 頁
47	陳登基	110年8月24日 下午5時21分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南勢郵局自動櫃員機	4萬元	N	債41668卷一第340 頁
48	陳登基	110年8月24日 下午5時24分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南勢郵局自動櫃員機	1萬元	M	債41668卷一第337 至338頁
49	陳登基	110年8月24日 下午5時25分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南勢郵局自動櫃員機	2萬元	M	債41668卷一第337 至338頁
50	陳登基	110年8月24日 下午5時26分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南勢郵局自動櫃員機	2萬元	M	債41668卷一第337 至338頁
51	陳登基	110年8月24日 下午5時27分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南勢郵局自動櫃員機	2萬元	M	債41668卷一第337 至338頁
52	陳登基	110年8月24日 下午5時28分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南勢郵局自動櫃員機	2萬元	M	債41668卷一第337 至338頁
53	陳登基	110年8月24日 下午5時29分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南勢郵局自動櫃員機	1萬元	M	債41668卷一第337 至338頁
54	陳登基	110年8月24日 下午5時34分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南勢郵局自動櫃員機	1萬元	0	債41668卷一第335 至336頁
55	陳登基	110年8月25日 上午9時41分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南勢郵局自動櫃員機	2萬元	0	債41668卷一第335 至336頁
56	陳登基	110年8月25日 上午9時42分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南勢郵局自動櫃員機	2萬元	0	債41668卷一第335 至336頁
57	陳登基	110年8月25日 上午9時43分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南勢郵局自動櫃員機	1萬8,900元	0	債41668卷一第335 至336頁
58	陳登基	110年8月25日 上午9時45分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南勢郵局自動櫃員機	5,000元	N	債41668卷一第341 頁
59	陳登基	110年8月25日 上午9時46分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南勢郵局自動櫃員機	2,500元	N	債41668卷一第341 頁
60	賴慧文	110年8月25日 下午1時49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 國泰世華銀行林口分行自動櫃員機	2萬元	P	債3323卷第37頁
61	賴慧文	110年8月25日 下午1時50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 國泰世華銀行林口分行自動櫃員機	2萬元	P	債3323卷第37頁
62	賴慧文	110年8月25日 下午1時52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 國泰世華銀行林口分行自動櫃員機	2萬元	P	債3323卷第37頁

(續上頁)

01

63	賴慧文	110年8月25日 下午1時53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 國泰世華銀行林口分行自動櫃員機	6,000元	P	偵3323卷第37頁
64	賴慧文	110年8月25日 下午2時40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 國泰世華銀行林口分行臨櫃提領	45萬元	Q	偵41668卷一第371 至373頁
65	賴慧文	110年8月25日 下午2時46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 國泰世華銀行林口分行自動櫃員機	10萬元	Q	偵41668卷一第371 至373頁
66	賴慧文	110年8月25日 下午2時48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 國泰世華銀行林口分行自動櫃員機	10萬元	Q	偵41668卷一第371 至373頁
67	賴慧文	110年8月25日 下午4時30分	新北市○○區○○街000號 中華郵政溪崑郵局臨櫃提領	32萬5,000元	R	偵41668卷一第367 至369頁

02 附表四：

03 附表四(沿用原判決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原審判決主文	本院判決主文
1	吳建良	3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 壹月。
2	李郁鈴	38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 壹月。
3	吳美雲	15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 壹月。
4	楊良英	15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 壹月。
5	楊明峰	10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月。	處有期徒刑壹 年。
6	吳鳳珠	3萬元、 6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月。	處有期徒刑壹 年。
7	蔡沛憲	35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 壹月。
8	陳文惠	5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月。	處有期徒刑壹 年。
9	陳秀足	3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處有期徒刑壹

		3萬元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年。
10	許心綸	3萬元、 3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11	林莉雯	5萬元、 5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12	黃健乙	10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13	黃永福	11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14	張舒涵	3萬元 1萬元 3萬元 2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15	徐秀美	5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
16	余宗雄	10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
17	蕭賢明	15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8	余會華	10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
19	陳文溪	8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
20	郭文華	36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1	倪偉馨	11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處有期徒刑壹年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壹月。
22	賴芳珠	10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
23	楊采穎	15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4	楊郭美惠	38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5	黃月棋	12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6	張淑惠	20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7	戴富江	45萬元、 20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8	胡翠容	100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9	戴麗香	32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0	翁明水	20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1	謝登惠	40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2	李基萍	5萬元、 5萬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
33	田宜平	22萬5,000 元	張紹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續上頁)

01

			月。	
--	--	--	----	--